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与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樊崇、贾娜、吴希慧现场参会,徐学亭、马英林、王海霞、盖文杰、郭洁、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2.1项至第2.3项议案及2.10、2.11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吴希慧(主任委员)、崔希有、王海霞。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3 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7	金冠电气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 8:30- 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12月22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 件 1)、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88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3000

会务联系人:刘艳娜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传真:0377-61635555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 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贾娜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吴希慧(主任委员)、贾娜、崔希有

调整后:

吴希慧(主任委员)、崔希有、王海霞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109,184股增加至136,613,18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109,184.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6,613,18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0.91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61.3184万元。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3,610.918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610.918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61.3184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或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6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行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或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进行前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本条第(一)款项下的交易类型外,还包括: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2.销售商品、产品;3.提供或接受服务;4.委托或受托销售;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之外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或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除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项下的交易类型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之外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1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或修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或修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人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1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18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9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0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以下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1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22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具体规定。
23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重要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与非关联方发生的重要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其对重要交易事项的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 本项中所述“交易”的类型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所述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重要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与非关联方发生的重要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6.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标准的。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其对重要交易事项的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本项中所述“交易”的类型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所述交易。
2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或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董事意见的合理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七)-(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或者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1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通讯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监事意见的合理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口头、电话方式送出的,以口头、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
37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 不含本数。
38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各股东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数字格式、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人员全权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同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10.《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治理制度中第1-2项、第4-12项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3项及第12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第11-1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6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51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	266,287.7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家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金额约2038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多年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煌杰,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浩,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金富科技、共达电声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预计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与2022年基本持平,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该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能够充分了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确保公平、公正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有关部门依照上述规定开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审议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的职责,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容诚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相关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发表审计意见。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